

松滋县机构编制志

《松滋县机构编制志》编纂领导小组

秘密
☆☆

松滋县机构编制志



松滋县编委办公室

《松滋县机构编制志》编纂领导小组

抗構偏制必須強
化管理·服務于活
濟建設。

徐梓茂
一九九二年
六月

编纂领导小组

(按文件通知先后为序)

组 长：杨泽柱 易法新

副组长：彭宏达 庞万全 陈振芝

成 员：赵继涤 方文彦 崔 光 郑昌衢

编纂人员

主 编：周少虎 杨 君

编 审：陈振芝

编 务：吴家慧

编纂领导小组

(按文件通知先后为序)

组 长：杨泽柱 易法新

副组长：彭宏达 庞万全 陈振芝

成 员：赵继涤 方文彦 崔 光 郑昌衢

编纂人员

主 编：周少虎 杨 君

编 审：陈振芝

编 务：吴家慧

中共松滋县委会
松滋市人大常委会



松滋县人民政府
政协松滋县委员会



县编委开会研究工作

左起：县编委委员、县劳动局局长陈彦，县编委委员、县委办公室主任杜在新，县编委委员、县编委办公室主任陈振芝，县编委副主任、常务副县长易法新，县编委主任、县长赵仲涛，县编委副主任、县委组织部部长陈玉清，县编委委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庞万全。



县政府办公楼 编委办公室所在地



县委、县政府、县编委经过几年艰苦努力，在控制和“消肿”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1991年，我县成为全荆州地区三个党政机关不超编县(市)之一。



参加《松滋县机构编制志》审稿会人员合影。前排左四为地区编委委员、地区编委办公室副主任邹期林同志。



会议主席台

1990年12月27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机构编制工作会议，传达省、地机构编制工作会议精神，部署全县机构编制“刹车”、“关闸”工作。此后，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开始“冻结”。



会场一角



四个群团部门在此办公。
 县纪委和七个县委工作部门、
 县直党群部门办公楼，



松滋县饮料酿酒行业的龙头企业——
湖北省白云边酒厂门景。



县委直属正局级事业单位——
中共松滋县委党校。



推广中心。
单位——松滋县农业技术
县农牧系统副局级科研

序

赵仲涛

《松滋县机构编制志》在上级领导关怀和各方大力支持下，历时两载，五易其稿，几番辛勤，顺利成书！一卷在手，全县机构编制历史现状了然于目。党政工作可为鉴戒，志书园地再添新葩。功在当代，惠及后人。盛世幸事，欣然作序。

机构编制始于国家产生，历史久长。近代，社会组织逐渐繁多，行政管理日臻完善，机构编制工作随之日趋严密、科学和进步。作为上层建筑的主要内容，机构编制工作受制于经济基础，同时与政治的稳定、经济的繁荣至为相关。新中国成立后，机构编制工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在理论上获得了长足发展，于实践中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功绩，在共和国的政权建设和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改革开放迎来了我县机构编制工作的春天。10余年来，编制部门求真务实，勤钻苦干；全县上下齐抓共管，协力同心。从合理布局、调整结构入手，以转变职能、提高效率为关键，管理工作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机构编制开始步入良性循环的轨道。

编史修志，鉴往知来。《松滋县机构编制志》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党中央《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

议》为准绳，全面、准确、客观地反映了我县 40 年的机构编制与机构编制工作。我以为体例完备、内容翔实、文笔通俗、言简意赅，不失为一部专志力作，无愧于修志之宗旨。

政治体制改革逐步展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任重道远。祝愿我县机构编制工作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在探索中开拓前进，谱写出更加灿烂的新篇章。

一九九二年五月

凡 例

一、本志取事于1949年至1990年，少数内容适当下延。

二、本志采用述、记、志、表、录诸体，以志为主。志设6目29分目若干子目。

三、本志述记县直机关、乡镇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单位之机构沿革、人员编制、职责任务或产品、商品，述记机构编制管理和改革。

四、县直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单位机构编制均以单位列条目述之，其中，县直机关收录垂直、双管机构；机关、事业单位收录已撤之机构；乡镇企业选产值过百万者列表。乡镇机关机构编制、机构编制管理、机构改革分别按体制变化、按管理对象之性质分类、选两次影响较大者叙述。

五、本志资料来自县档案馆、县编委办公室和各部门单位上报材料，适当参考《县委组织史》、《松滋县志》和部分专业志。史实以正式文件为主要依据，以其它资料为次要依据。

六、数字按国家《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使用。

七、注释分夹注、脚注两种。

目 录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4)

一、县直机关机构编制 (13)

(一) 中共松滋县委会 (14)

(二) 松滋县人大常委会 (23)

(三) 松滋县人民政府 (24)

(四) 政协松滋县委会 (65)

(五) 松滋县人民武装部 (67)

(六) 松滋县人民法院、检察院 (68)

(七) 松滋县人民团体 (70)

二、乡镇机关机构编制 (75)

(一) 区、乡机构编制 (1949. 7—1956. 4) (75)

(二) 指导组、区、乡机构编制 (1956. 5—1958. 8) (78)

(三) 公社、管理区机构编制 (1958. 9—1961. 4) (79)

(四) 区、公社机构编制 (1961. 5—1975. 10) (81)

(五) 公社机构编制 (1975. 11—1983) (83)

(六) 区、乡机构编制 (1984—1987. 9) (84)

(七) 乡(镇)机构编制 (1987. 10—) (86)

三、事业单位机构编制	(91)
(一) 教育事业	(94)
(二) 科研设计事业	(107)
(三) 文化广播事业	(110)
(四) 卫生体育事业	(115)
(五) 城建交通事业	(120)
(六) 农林水事业	(124)
(七) 社会福利事业	(136)
(八) 其它事业	(140)
四、企业单位机构编制	(150)
(一) 县直企业	(151)
(二) 乡镇企业	(166)
五、机构编制管理	(169)
(一) 县直机关机构编制管理	(169)
(二) 乡镇机关机构编制管理	(178)
(三) 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	(183)
六、机构改革	(188)
(一) 精简整编 (1957—1963 年)	(188)
(二) 机构改革 (1984 年)	(192)
附录:	
(一) 历届编委领导名录	(196)
(二) 机构编制统计表	(200)
(三) 松滋县非常设机构大全	(222)

编后

参加审稿人员名单

概 述

松滋县位于湖北省中南部，总面积 2 176 平方公里。松滋建县 1 600 余年，1949 年新中国成立以后，隶属湖北省荆州地区。1990 年，全县总人口 86.5 万，工农业总产值 115 061 万元，财政收入 4 920 万元。在 40 余年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松滋县各级各类机构日益完善，行政区划适时调整，机构编制工作坚持服务于经济建设。尤其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机构编制工作为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

(一)

1949 年 7 月，松滋解放，成立党政最高领导机关中共松滋县委、松滋县人民政府。随后，设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政府秘书室、民教科、财粮科、工商局、邮政局、公安局、司法科、税务局、实业科、水利局、地方电话局、人民银行等职能部门，配干部职工 200 余人。1950 年，中央颁布县级各工作部门编制员额方案后，本县开始对党政群机关实行定编定员管理。编制由省下达，县编委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全权负责核定、分配、调整工作。以后，机构逐年增多，编制逐年调整，并在调整中紧缩，在紧缩后增加。至 1956 年 8 月，县直党政群机关机构 41 个，编制 435 个，实有 656 人。

1957 年，县直机关实行精简整编，机构净减 8 个，干部减少 80 多人。1958 年大跃进运动中，机构急速回升。1960 年 9 月，再次精简，县直机关减少近 20 个机构，下放 370 多名干部职工，呈现出精干、高效的局面，在国民经济恢复和调整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但这一好的局面并未持久，至 1965 年底，县直机关恢复到 54 个机构，编制数 830 个，实有 883 人。^①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无论是领导机关、还是工作机构都受到严重冲击。1967 年 2 月，县直机关陷于“瘫痪”。1968 年，纷纷建立革命委员会，其中县革命委员会为全县最高领导机关。县革委会大组套小组，分别履行原县委、县人委工作机构之职责。机构、编制、职责之混乱给社会主义建设带来深重影响。1971 年，恢复县委，县革委会行使最高行政机关权力。1973 年，县直党政机构分设，群众团体也相继重建，机构编制开始理顺。

1976 年 10 月，粉碎“四人帮”，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不久，机构编制工作被提到县委重要的议事日程。编制部门同时被赋予管理全县各级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机构与编制的重要职责和权限。1981 年，恢复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恢复县人民政府，人民政权

^① 机构、编制、人数均为当时统计口径，其中含有手工业联社、供销社、基层税务所和个别临时机构。

体制步入新的历史时期。1984年，在经济体制改革全面深入展开并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本县进行了包括机构调整、干部制度改革诸内容的一次全面的机构改革。通过改革，党政机关逐步合理分工，县直机关机构相对减少，干部队伍基本实现了向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转变。改革如同春风，使党政机关焕发出蓬勃朝气。从1985年起，县编制部门陆续制定了一系列法规性的文件，开始对机构编制实行严格控制管理。1986年，县编委依据省编委下达的行政编制，从紧从严对县直60个机构正式核定和分解。由于实有人数超前，县编委于1989年至1990年着力进行了县直机关超编人员的“消肿”工作，并收到显著成效。1991年，本县成为全区党政机关不超编县市之一。

(二)

县委、县人民政府成立伊始，即着手建设区乡基层体制。1949年7月，全县设新江口、沙道观、松滋（老城）、杨林市、西斋等5区。8月，增设刘家场区。1950年至1951年，区级建制由6个先后增加到10个、12个，其间，开始以序数冠名，并依据中央、政务院关于区级编制员额的规定，实行定编定员，使用省下达的行政编制。1952年，以土改中所建立农会为基础，召开了人民代表会议，建立乡（镇）一级政权。是年，全县241个乡（镇）。1953年，调整区、乡建制，全县设10区1镇、165个乡（镇），改区政府为区公所。1954年，区级建制改为10区2镇，区、乡两级人员编制增至700多个。1955年，区级建制再次调整，全县设9区2镇，其中区以地名冠名。1956年初，区、乡两级据地形地势按人口比例配编，区、乡两级共定486个。不久，区、乡建制作重大调整，区级建制调为7区2镇，乡级建制由152乡6镇调为69乡6镇。

1956年5月，区乡体制调整，撤销6个区，保留1区2镇，建立12个县委指导组，指导已撤区辖59个乡的工作（已撤区辖5镇单独存在）。12个指导组和1区2镇使用省下达行政编制104个，实有122人。1957年11月，撤销指导组，恢复区乡体制。1958年8月，全县设8区2镇1个工作组等11个区级建制，辖71乡6镇等77个乡级建制。

1958年9月，区乡体制改为人民公社体制，全县建立9个人民公社、88个大队。1959年4月，公社建制略有调整，并将大队改为管理区，全县9个公社辖87个管理区。

1961年5月，公社体制改为区社体制，全县设9区2镇1个管理处，下辖90多个人民公社、10个镇。同时，县编委核定区、社两级行政编制1307个。次年8月，县委精简领导小组重新核定编制736个，较1961年大大压缩。1967年2月，因受“文化大革命”冲击，区、社机关陷于“瘫痪”。次年，均建立革命委员会，行使党政领导权。1970年6月，公社缩减为50个，所辖区域扩大。1971年，区、社两级全面调编，共定722个，其中区级189个、社级533个。1974年12月，县革委会办公室重新对区、社定编，共定839个，其中区级（含直属公社）247个、社级582个。

1975年11月，再次实行人民公社体制，全县建19个公社、2个镇。1979年，为解决公社管理幅度过大的问题，社（镇）下设管理区，对各大队实行分片指导。1981年，取消革命委员会，公社建立管理委员会，镇建立人民政府。

1984年,取消政社合一的体制,恢复区乡体制,区(区公所)为县(县政府)派出机关,县辖镇和乡一级建立人民政府。全县设10区4个县辖镇、47乡7个区辖镇,共配1075人。1987年上半年,县编委对区、乡两级进行“文化大革命”以后第一次正式定编,编制数1100个。

1987年10月,区乡体制再度撤销,建立乡(镇)体制。全县设21个乡(镇),其中乡8个、镇13个。随后,县编委对乡(镇)1100个编制进行了重新分配。此后至1990年,各乡(镇)编制数处于稳定状态,乡(镇)实有人数保持在1100人以内。乡镇机关有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四大家”,有纪委、人武部,除此之外,内设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组织、宣传、计划、工业(企业)、农林水、财贸、文教卫、政法、司法、计划生育、民政、监察、老龄工作等办公室和劳动人事、水产、血防、林业干事(助理),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

(三)

40年来,全县事业机构与编制从无到有,发展壮大,较能准确、全面地反映各个时期各项事业发展进步的面貌。

1949年,全县事业单位不足10个^①,实有200多人。经7年的发展,至1957年,全县事业单位已基本形成体系,其中文教卫、农林水系统最具规模。是年,全县事业编制1907个,实有1877人。

从50年代末开始,县编制部门通过制定编制标准和结构比例,对事业机构与编制进行管理,强调政事、事企分开。在60年代初期的精简中,事业单位机构与编制作了很大调整,并精简下放了一大批干部职工。1962年8月,精简整编定案,全县120多个事业单位定事业编制1974个,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共定事业编制2337个,事业单位精简人员1600余人^②。

“文化大革命”中,机构编制名存实亡,社会主义事业停滞不前。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事业单位开拓出许多新的领域,机构和人数成倍增长,适应了社会各项事业的快速发展,但同时给财政带来较为沉重的压力。从1985年开始,县编制部门对事业单位的编制实行严格管理,并与此同时,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更名、撤并等正式纳入编制部门的权限范围。1986年,县编制部门对区、乡事业单位的机构、职责、经费、人员等情况进行了摸底调查,提出了《基层事业机构建设的设想》。1987年,县编制部门与组织、劳动人事、财政等部门一道对全县事业单位进行了清理整顿。1988年,在清理整顿的基础上,县编委对全县438个^③事业单位的机构级别、隶属关系、人员编制、经费开支、内设机构进行了全面的核定。全县事业单位共定编10448个,实有10083人。1989年以来,全县事业单位均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合理布局,逐步安排设置和调整,并始终坚持财政全额向差额补助、差额补助向自筹自支转化的方向。连续几年,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的年均增长率保持在7%以内。1991年,全县事业单位538个,编制数12483个,实有11895人。

① 不计小学所数,下同。

② 参见《全县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定案方案》。

③ 乡镇教育按21个单位计算。